

#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## 高新区国有企业 2021 年度工资 分配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清远市高新区国有公司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实施办法》  
(清开国资〔2019〕13号)规定,现将本机构所监管国有企业  
2021年度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:

本机构清算 确定的应付 工资总额 (万元)	当年度实发 工资总额 (万元)	当年度职工 平均工资 (万元/ 年)	职工平均工 资比上年增 长幅度 (%)	说明
183.01	183.01	10.77	5.69	2021年 度增加3 名员工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4日

